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救國團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3 樓
聯 絡 人：活動組周岳蓉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2)29692161 分機 24
傳 真：(02)29692165
電子信箱：s170107@cyc.tw

受 文 者：新北市各中等學校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發 文 字 號：(107)青新北市活字 298 號

速 別：
密 等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會 108 年度第 30 屆新北市《青年世紀》文學獎徵文比賽實施辦法乙份，敬請 轉知鼓勵同學踴躍投稿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《青年世紀》期刊係提供本市青年學生文藝寫作及觀摩的園地，每年皆獲全國青年期刊比賽優等獎殊榮，為優良之文藝讀物。
- 二、本屆文學獎比賽已邁入第 30 屆，各類首獎之獎勵如下：
 - 新詩類第一名獎金 10,000 元；散文類第一名獎金 15,000 元，並各頒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。
 - 獲獎學生之作品將推薦刊載於報章雜誌。
- 三、《青年世紀》文學獎比賽辦法電子檔下載：<https://goo.gl/HqX9Q5>
- 四、截稿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，投稿信箱：ru.4eji6wj06@gmail.com。

正 本：新北市各中等學校

副 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
主任委員 洪濤逸

裝

訂

線

108 年度第 30 屆新北市《青年世紀》文學獎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推動學生閱讀風氣並鼓勵創作，培養樂觀、正面之人生態度，特辦理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青年世紀期刊社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中等學校

五、徵文規範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凡 107 學年度就讀本市或設籍本市之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生皆可參加。

(二)徵文類別：分新詩、散文二類。

新詩類：高中（職）組不得超過 20 行、國中組不得超過 15 行。

散文類：高中（職）組不得超過 2,200 字、國中組不得超過 1800 字。

(三)內容題材：不拘，但以表達青少年心聲及抒發個人感受、反映時代環境為主。

六、徵文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0 日（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）。

七、比賽規範：

(一)作品請以下列方式遞交：

(1)為處理方便，恕不接受手寫稿件，稿件請以電腦 WordA4 格式，直式橫書，標題 14 級，內文 12 級。

(2)參加比賽者請依所附報名表內容填寫相關資料後附於文末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受理。

(3)寄至 ru.4ejj6wj06@gmail.com，傳寄時請於「主旨」上註明「○○○（姓名）投稿青年世紀文學獎○○類及作品名稱」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

(二)每人投稿篇數不限，但每篇作品請各以一個檔案處理，切勿將所有作品全存成一個檔。

(三)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（含校刊）、網路、部落格、臉書、噗浪、推特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，亦不得抄襲或捉刀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除追回獎金、獎牌外，並公布學校、姓名。

(四)得獎作品得於《青年世紀》刊登，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，本刊並擁有版權。

(五)不管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六)未得獎作品一律轉為一般稿件處理，一經登出後依一般稿件支付稿酬。

(七)凡得獎作者於登出時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(八)《青年世紀》文學獎比賽辦法電子檔下載：<https://goo.gl/HqX9Q5>